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津0116破44号

申请人：天厦良仓超市（天津）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5月26日，天厦良仓超市（天津）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截止目前，天厦良仓超市（天津）有限责任公司无财产、无人员、无账册，管理人已穷尽调查手段，未发现债务人任何财产线索，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债务人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本院受理天津盛世瀚程商贸有限公司对天厦良仓超市（天津）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，管理人对于破产财产已开展详尽调查，现管理人未发现债务人任何财产线索，债务人已无足够资产支付破产费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“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

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”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“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，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”。故管理人的申请，理由充分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天厦良仓超市（天津）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刘明洋
审	判	员	施丹
审	判	员	马鹏云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

书	记	员	范伟平
---	---	---	-----

附：法律释明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，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